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1-102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0月8日 13点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8日

至2021年10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22	嘉澳环保	2021/9/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于2021年9月27日上午8时至下午5时,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向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电话委托不予受理。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艳涛

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一期崇福大道761号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14500

联系电话:(0573)88623001

传真号码:(0573)88623119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0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1-103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根据公司公告,截至2021年9月1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公司股份844,4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回购最高价格48.9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5.79元/股,回购均价24.01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0,251,081.2元(不含交易费用)。

●股权激励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44,421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3,360,248股的1.15%。本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要介绍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一期工业区崇福大道761号。公司环保增塑剂与生物柴油业务并驾齐驱,公司从事环保增塑剂及稳定剂、生物质能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环保增塑剂、稳定剂广泛应用于PVC医疗器械、人造器皿、汽车内饰、儿童玩具、食品包装、建材、管材、织物薄膜、塑胶地板等塑料制品加工领域。公司用地沟油加工生产脂肪酸甲酯(俗称"生物柴油"),产品一部分作为环保增塑剂部分品种的原料,另一部分进一步精炼提纯制成符合国际领先技术指标要求的燃料用生物柴油脂产品。贯通产业链上下游,打造出了产业闭环,公司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植物油脂基环保增塑剂规模最大、品种最齐全的环保增塑剂生产企业,长三角地区最具竞争力和发展前景的生物柴油生产企业。

(二)公司最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1,230,146,035.65	1,075,440,212.3300	1,039,488,644.3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7,165,027.64	62,183,107.2100	53,749,385.9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133,116.62	63,192,978.56	51,582,05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54,309.44	133,350,098.1400	-57,932,585.8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7,413,698.22	779,574,163.29	749,683,103.17
总资产	2,034,707,033.21	1,563,158,135.1000	1,442,343,672.6700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66	0.8477	0.73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66	0.8477	0.73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26	0.8615	0.7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3	8.05	7.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0	8.18	6.96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沈健	董事长、总经理、代财务总监
2	沈颖川	董事
3	章金富	董事、副总经理
4	王艳涛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	杨罡	董事
6	胡旭微	独立董事
7	朱狄敏	独立董事
8	蒋平平	独立董事
9	冀星	独立董事
10	丁小红	监事
11	傅俊红	监事
12	徐韶钧	监事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和其他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相关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根据公司公告,截至2021年9月1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公司股份844,4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回购最高价格48.9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5.79元/股,回购均价24.01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0,251,081.2元(不含交易费用)。

四、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44,421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3,360,248股的1.15%。本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在公司(含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和其他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05人,包括在公司(含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和其他人员,不包含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期间,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或明确表示放弃拟获授的相关权益的,董事会有权取消该等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并在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内对具体名单进行适当调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获授限制性股票时与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26人)		47.2	55.07%	0.64%
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75人)		35.6421	42.68%	0.49%
其他人员(4人)		1.6	2.25%	0.02%
合计		84.4421	100%	1.1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有获授权益条件的,需在条件成就后60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需披露未完成原因并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五)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5.33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5.33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已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50.65元/股的50%,为每股25.33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46.72元/股的50%,为每股23.36元。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

(一)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1.5亿元或2021年、2022年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2.5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2.25亿元或2021年、2022年、2023年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4.75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以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4、个人绩效考核

个人层面考核包括合规层面考核和业务层面考核两个层次,被激励对象必须同时满足合规考核和业务层面考核均合格,即视同为个人层面考核合格。

考察指标	情形1	情形2	情形3	情形4
合规考核	合格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
业务层面考核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最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绩效考核待改进、不合格等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5、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

公司根据行业以及自身业务特点选取净利润值或累计净利润值作为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该指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是衡量企业经营效益和成长性的有效性指标,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整体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illegible]

2、配股

Q=Q0×P1×(1+n)÷(P1+P2×n)

[illegible]

3、缩股

Q=Q0×n

[illegible]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派息、增发(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股份)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illegible]

2、配股

[illegible]

3、缩股

[illegible]

4、派息

[illegible]

(三)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十、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根据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转销"库存股"并确认"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预估授予日在2021年10月底,以当前收盘价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以2021年9月17日收盘价预估)-授予价格,测算得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25.45元。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84.4421	2,149.05	208.94	1,146.16	555.17	238.78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一、回购注销数量和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一)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illegible]

2、配股

[illegible]

3、缩股

[illegible]

4、派息、增发

[illegible]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illegible]

2、配股

[illegible]

3、缩股

[illegible]

4、派息

[illegible]

5、增发

[illegible]

(三)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与数量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本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等工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4、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5、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等工作。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应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则未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作废或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终止激励计划后的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上述60日内)。

6、公司授予权益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将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还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四)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程序

1、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并将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

2、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3、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回购注销该等限制性股票,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回购注销事项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中对回购程序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按照变化后的规定执行。

(五)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1、本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变更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变更本计划的,应当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公告,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①导致加速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②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配股等情形除外)。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2、本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上市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5)公司需要回购限制性股票时,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并及时公告。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手续,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及时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并进行公告。

(6)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决议的,自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三、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3、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5、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6、参与本激励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激励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激励对象的聘用关系(或雇佣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7、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回购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激励对象应当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5、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6、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激励对象发生任一离职情形的,在其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因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7、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股份)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8、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9、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10、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四、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激励计划不做变更:

(1)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售期届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辞退)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遵守保密义务且未出现任何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正常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或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5、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或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6、激励对象身故的,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或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其回购款项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

(2)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其回购款项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

7、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协议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五、上网公告附件

1、《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1-099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以下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⑤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⑥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⑦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⑧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聘请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下午13:00时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1-100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4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小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公司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公司股东与公司核心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1-101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9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受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澳环保")其他独立董事委托,独立董事朱狄敏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独立董事朱狄敏未持有公司股票,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意见为同意。

朱狄敏先生简历如下:

本人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曾任浙江大学公法与比较法研究所研究助理,杭州拱墅区人民法院民一庭助理审判员、副主任科员,杭州市发展研究中心(杭州市委政策研究室)城市发展研究处、政治文明建设研究处主任科员,副研究员。现任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浙江腾智律师事务所律师。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朱狄敏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公司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0月8日13: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1年10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召开地点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1年9月27日下午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1年9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一期工业区崇福大道761号

收件人:王艳涛

邮编:314500

联系电话:0573-88623001

公司传真:0573-88623119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朱狄敏

2021年9月18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 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年月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68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推进全资子公司中融国富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的变更,公司拟于近日与全资子公司正远慧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中融国富 100%股权以人民币1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正远慧奇,公司聘请了评估机构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评估,公司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4,846万元(未经审计)。

(本次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14,846万元(未经审计),将导致公司2021年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14,846万元(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目的是为了推进全资子公司中融国富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的变更,最终能否完成变更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前次商誉形成情况

2017年7月,公司支付现金购买中融国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国富")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50,062万元。公司于2017年7月完成对中融国富的全资收购,收购完成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商誉金额48,209万元。公司分别于2019年及2020年对上述金额进行了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随着房地产行业政策变化,房地产信托资金规模、业务模式监管趋严,房地产信托资金融资渠道受限,行业竞争逐渐加剧等原因导致中融国富经营业绩较利润预测下降,出现商誉减值迹象,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2,963万元。

2、2020年末,中融国富由于受到宏观政策及新冠疫情影响,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计提商誉减值准备3,999万元。

综上,公司已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26,962万元。

(二)本次商誉形成情况

中融国富于2017年6月9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完成100%股权公开挂牌转让,同年7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于同年8月积极开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重大事项变更申请工作。在推进过程中,由于基金业协会于2018年12月发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规定,申请机构主要出资人从事房地产开发,属于与私募基金业务相冲突业务,导致未完成变更。中融国富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的变更,已经影响其业务的开展,亟需加速解决因现股东(出资人)资质与其私募基金业务冲突的问题。根据近日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选用子公司中经营范围与中融国富私募基金业务不存在冲突的主体正远慧奇作为出资人,以期能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中对私募基金管理人主要出资人的要求,可能对恢复中融国富基金管理人的资格有所助益,因此而进行的本次股权交易。

公司拟于近日与全资子公司北京正远慧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远慧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中融国富100%股权以人民币1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正远慧奇。公司因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聘请了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中融国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021292号。公司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4,846万元。

(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

随着经济导向、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等不断变化,出现以下影响因素,导致2021年收入呈现下降趋势,具体如下:

(1)货币政策影响:房地产企业各季度融资表现存在差异,整体融资压力较大,但在外部宏观环境的推动下,存在头部房地产企业因融资渠道扩展、新融成本下降、房地产企业利润需求驱动,替换其以前年度融资或压缩新增融资规模的可能,因而企业业务存量收入减少,预计的新增顾问业务均未落地。

(2)房地产行业政策影响:随着房地产行业资源进一步趋向集中龙头及中大型房企,尤其是龙头房地产企业,具备使用公司债、票据、资产证券化等多种低成本融资工具的优势,企业对接资金类型主要为信托资金,目前信托资金成本回报存在难以满足融资客户需求的可能。另外,房地产信托资金规模、业务模式监管趋严,房地产信托资金融资渠道受限,进一步加剧企业业务开展的难度。在信托回归本源的政策引导下,房地产信托监管进一步趋严。

(3)资管行业竞争影响:信托计划、券商资管、银行理财、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等各类资管领域内外部竞争激烈,其中银行理财子公司发展速度较快,2019年末已有12家银行理财子公司获得批筹,其中7家已开业,另约有18家银行公告拟设立理财子公司,银行理财子公司具有资金量大、资金成本低、投资灵活等优势,受融资方关注度逐渐增加,企业资产管理业务面临竞争加剧。

中融国富预测未来经营利润明显低于形成商誉时的业绩表现,存在商誉减值迹象。为公允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相关规定,结合中融国富实际经营情况和资产现状,经与资产评估师沟通,评估商誉所在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该资产组组合(含商誉)的账面价值,需计提相应的商誉减值准备。

(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金额、计算过程、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本次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约为14,846万元,本次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组名称	中融国富的各项资产和流动负债
商誉的账面价值	21,247
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5,599
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资产可收回金额	5,599
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A	0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26,846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	12,000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B	14,846
C=B-A 的金额	14,846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数额	14,846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用现金流折现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依据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公司聘请了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融国富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中融国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021292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中融国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100万元。公司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约14,846万元。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述计提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第三方评估机构基本情况说明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前身设立于 1993 年,是北京市首家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业务类型主要包括:企业(资产)并购(收购)、财务报告目的的评估、股份制改制上市、股票定向增发、中外合资、资本重组(改制)、抵押贷款评估服务。客户行业遍布传统电力电网、核电风电光伏等新能源、生物医药医疗、银行保险金融领域、建筑房地产、航天航空、军工国防、机械制造、采矿探矿、农林水务、互联网信息等等,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

二、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14,846万元,将导致公司2021年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14,846万元(未经审计)。

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四、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将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反映公司资产实际状况,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完整性,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经过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目的是为了推进全资子公司中融国富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的变更,最终能否完成变更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中融国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021292号。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66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忆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67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1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18日